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粤深展证字[2017]第【 0417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 26 号超卓商务大厦 8 楼

电话：86-0755-8972 0999 传真：86-0755-8972 0999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7
二、释义	8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13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情况	13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申请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13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	13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4
（一）公司依法设立	14
（二）公司有效存续	1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5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5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6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6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8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9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9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
（三）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1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一）资产独立	22
（二）人员独立	22
（三）财务独立	22
（四）业务独立	23
（五）机构独立	2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24
(二) 股东基本情况	25
(三) 股东主体适格性	28
(四) 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一) 斯雷康有限的历史沿革	30
(二) 2016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5
(三) 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35
(四) 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36
(五) 公司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38
(六)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38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9
(一) 斯雷康贸易	39
(二) 美国斯雷康	41
(三) 斯雷康酒业	42
(四) 第一蓝筹	42
(五) 集源仓储	44
九、公司的业务	44
(一) 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	44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5
(三)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47
(四)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47
(五) 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49
(六) 持续经营能力	4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9
(一) 关联方	4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57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规范与内部控制	60
(四)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61
(五) 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67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6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一) 知识产权	67
(二) 对外投资	77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一) 重大合同	78
(二) 借款合同	80
(三) 对外担保合同	81
(四) 房屋租赁合同	81
(五) 仓储合同	82
(六) 侵权之债	8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情况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一) 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83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制定	84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公司的治理机制	84
(一) 法人治理结构	8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8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85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89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9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90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91
(六) 竞业限制	92
十六、公司的税务	92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92
(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92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92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93
（五）税务合规情况	93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93
十八、公司的守法情况和诉讼情况	94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9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94
十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结论意见	95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变更、公司资产状况以及公司本次挂牌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材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主办券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

发表法律意见。

(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 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报告及其所涉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或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 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

		师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雷康股份、挂牌公司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
斯雷康有限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
斯雷康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包括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Silicom Trade USA Co. Ltd.（即斯雷康贸易美国有限公司）
创世龙鼎	指	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斯雷康合伙	指	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斯雷康贸易	指	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斯雷康	指	Silicom Trade USA Co. Ltd.（即斯雷康贸易美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雷康酒业	指	北京斯雷康酒业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一蓝筹	指	深圳第一蓝筹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参股公司
集源仓储	指	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参股

		公司
澳门斯雷康	指	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加坡斯雷康	指	Silicom Trade Asia Pte. Limite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IH	指	MIH Group Limite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祺恒信	指	北京瑞祺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原投资企业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性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的合称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鹏盛星辉	指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顺义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申请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斯雷康有限全体股东，即刘严明、华枫。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依法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05692208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5 层，注册资本为 3528.4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已通过自设立至 2012 年年度工商企业年检，且依法提交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并公示。

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主管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也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之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且不存在争议；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05692208 的《营业执照》，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斯雷康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斯雷康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显示，斯雷康有限系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设立，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公司系以斯雷康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主营业务是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并提供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营销培训等相关营销配套增值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等信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935,857.60 元和 581,434,271.09 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和 99.95%。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且持续盈利。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年度报告等文件，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仍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 受到刑事处罚；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

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与所持股份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东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冻结或有关投票权、收益权限制性安排等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关的权属争议或可能影响股东所持股份权属的争议和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斯雷康股份系在斯雷康有限基础上，以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b.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申万宏源将负责公司本次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经本所

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申万宏源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公司具备《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雷康股份设立过程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斯雷康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836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斯雷康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910,672.50 元。

2. 2016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鹏盛评报字【2016】150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斯雷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8.42 万元。

3. 2016年11月23日，斯雷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由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910,672.50元，按照1.1970:1的比例折合股本3,000万股，折合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年12月9日，斯雷康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严明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华枫为副总经理；聘任周飒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林为监事会主席。

5. 2016年12月20日，亚太会所出具了亚会B验资[2016]0758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各股东已缴足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享的账面资产值出资的3000万股注册资本。

6.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05692208的《营业执照》，斯雷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严明	2625.00	87.50%	净资产折股
2	华枫	375.00	1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符合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为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其中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一次性全部缴纳。

3. 股份公司的设立经亚太会所审计、鹏盛星辉评估、亚太会所验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性缴纳；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的设立文件已由公司董事会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斯雷康股份在设立（改制）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系以斯雷康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由斯雷康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根据全部发起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所持斯雷康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以斯雷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斯雷康股份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根据亚太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经亚太会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910,672.50 元；前述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由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

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设立日起至至今的出资和历次增资，各出资人的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拥有网络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会计法》及《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要求。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核准号为 J1000067067702 的《开户许可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账号为 110908532410201；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并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之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贸易业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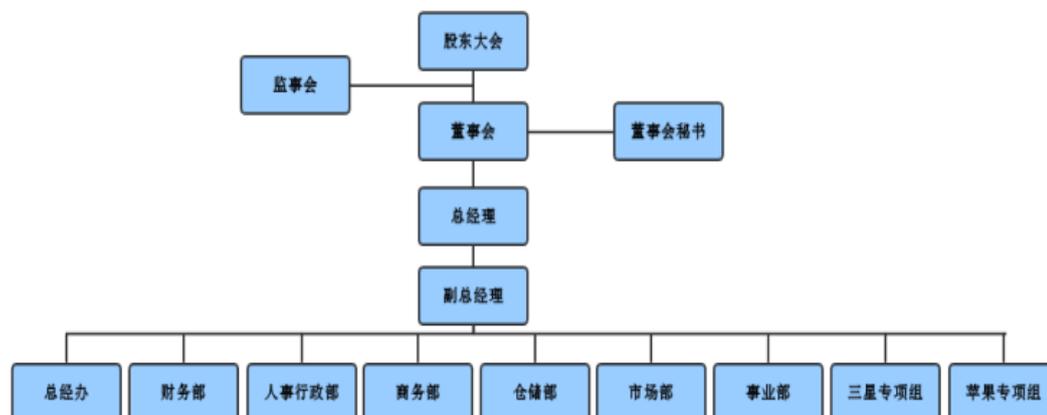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立了总经办、市场部、商务部、事业部、仓储部、三星专项组、苹果专项组、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和其他部门，该等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雷康股份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刘严明和华枫。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居留权
1	刘严明	中国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银河路 68 号	32068319811028****	无
2	华枫	中国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老街居民区 235 号	36233119820904****	无

2. 机构发起人

斯雷康股份设立时，不存在机构发起人的情况。

同时，根据各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雷康股份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斯雷康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据此，斯雷康股份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斯雷康股份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严明	2625.00	74.40%	自然人股东
2	创世龙鼎	408.40	11.57%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3	华枫	375.00	10.63%	自然人股东
4	斯雷康合伙	120.00	3.40%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合计		3,528.40	100%	-

公司上述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身份信息及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公司存在 2 名机构股东，创世龙鼎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11.57%的股份，斯雷康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3.4%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095C81T，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5 层 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注册资本为 1411 万元，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创世龙鼎现由 15 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翔	350	货币	34.28
2	刘金山	200	货币	9.79
3	张三才	200	货币	9.79
4	朱慧芳	175	货币	17.14
5	唐炜	100	货币	4.90
6	吴建梅	65	货币	6.37
7	陈澍	50	货币	2.45
8	金娜	50	货币	2.45
9	陈春林	50	货币	2.45
10	王玉	50	货币	2.45
11	张雷	50	货币	2.45
12	万俊成	30	货币	1.47
13	曹慧霞	20	货币	1.96
14	仵晓乐	20	货币	1.96
15	刘严明	1	货币	0.10
合计		1411		100.00

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095AX3B，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

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5 层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整，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

理。

斯雷康合伙现由 14 位自然人合伙人组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树威	61.60	货币	20.53
2	余敬	37.50	货币	12.50
3	周飒	35.00	货币	11.67
4	刘亮	25.00	货币	8.33
5	王轶群	25.00	货币	8.33
6	李林	20.00	货币	6.67
7	李明辉	20.00	货币	6.67
8	燕臻	20.00	货币	6.67
9	刘丽繁	12.50	货币	4.17
10	李晓洁	12.50	货币	4.17
11	安泉	10.00	货币	3.33
12	王连朋	10.00	货币	3.33
13	宋晨曦	10.00	货币	3.33
14	刘严明	0.90	货币	0.30
合计		300.00	——	100.00

公司现有上述两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机构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自然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因此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创世龙鼎、斯雷康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机构股东创世龙鼎、

斯雷康合伙书面确认，创世龙鼎、斯雷康合伙未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股东创世龙鼎、斯雷康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位自然人股东皆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经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同时，《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股东资格作出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雷康股份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刘严明对公司的两名机构股东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0.07%和 0.3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两机构股东的执行合伙人；刘严明先生与公司股东创世龙鼎的合伙人刘金山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发起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

刘严明在子公司斯雷康美国公司担任总裁，公司股东刘严明在子公司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刘严明现直接持有公司 2,6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4.40%，且担任公司股东创世龙鼎及斯雷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可支配表决权超过 50%，另，刘严明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刘严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严明可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严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刘严明，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和“（二）股东基本情况”。

刘严明，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的《个人信用报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刘严明涉及的违法犯罪和诉讼、仲裁情况，刘严明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发生任何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斯雷康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斯雷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严明，实际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限制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斯雷康股份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该等变更或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斯雷康有限的历史沿革

1. 斯雷康有限设立

设立登记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发编号为（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79723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刘严明、王长江、屈惠邦签署《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刘严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40%；王长江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屈惠邦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8 年 1 月 2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验字（2008）第 001 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止，斯雷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1 月 2 日，斯雷康有限股东刘严明、王长江、屈惠邦召开股东会，选举刘严明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屈惠邦为公司监事，聘请王长江为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712113），公司名称为北京斯雷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西楼 101、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刘严明	40.00%	200	200
王长江	30.00%	150	150
屈惠邦	30%	150	150
合 计	100%	500	500

2. 斯雷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9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登记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屈惠邦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红星；公司股东王长江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红星；公司股东王长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李大为。

2009年10月26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严明	40%	200	货币出资
徐红星	40%	200	货币出资
李大为	20%	1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500	

（2）2014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更登记日期：2014年5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李大为将其持有公司的187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严明；公司股东李大为将其持有公司的187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红星；公司股东李大为将其持有公司的625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枫。

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严明	43.75%	218.75	货币出资
徐红星	43.75%	218.75	货币出资
华枫	12.5%	62.5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500	

（3）2014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变更登记日期：2014年7月9日

2014年7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新增注册资本中，刘严明以货币方式出资218.75万元，徐红星以货币方式出资218.75万元，

华枫以货币方式出资 62.5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刘严明以货币出资 437.5 万元，出资比例保持 43.75%不变；徐红星以货币出资 437.5 万元，出资比例保持 43.75%不变；华枫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出资比例保持 12.5%不变。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0569220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安会验字[2016]第 25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止，斯雷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足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刘严明	43.75%	437.5	437.5
徐红星	43.75%	437.5	437.5
华枫	12.5%	125	125
合 计	100%	1000	1000

(4) 2014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变更登记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中，刘严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875 万元，徐红星以货币方式出资 875 万元，华枫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刘严明以货币出资 1312.5 万元，出资比例保持 43.75%不变；徐红星以货币出资 1312.5 万元，出资比例保持 43.75%不变；华枫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出资比例保持 12.5%不变。

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安会验字[2016]第 25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斯雷康有限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述新增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600 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安会验字[2016]第 25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斯雷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足的上述新增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剩余的 400 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05692208），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严明	43.75%	1312.5	货币出资
徐红星	43.75%	1312.5	货币出资
华枫	12.5%	375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3000	

(5) 2016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更登记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一致同意徐红星将其持有公司 1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严明。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刘严明	87.50%	2625.00	货币出资
华枫	12.50%	188.24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	3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的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2016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斯雷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以下股份变动：

1、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新增股东斯雷康合伙认购。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严明	2625.00	84.13	净资产出资
2	华枫	375.00	12.02	净资产出资
3	斯雷康合伙	120.00	3.85	货币出资
	合计	3120.00	100.00	——

2、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 万元增至 352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8.4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创世龙鼎认购。

2017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严明	2625.00	74.40	净资产出资
2	创世龙鼎	408.40	11.63	货币出资
3	华枫	375.00	10.63	净资产出资

4	斯雷康合伙	120.00	3.40	货币出资
	合计	3528.40	100.00	——

股份公司上述两次增资情况已经过安正会所审验，安正会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京安会验字【2017】第 46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两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28.4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剩余 1182.6 万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斯雷康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1	2008 年 1 月斯雷康有限成立	500.00	货币	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瑞验字（2008）001 号《验资报告》
2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500.00	货币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安会验字【2016】第 252 号《验资报告》
3	2014 年 8 月斯雷康有限第二次增资	1000.00	货币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安会验字【2016】第 253 号《验资报告》
4	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00	净资产出资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6）0758 号《验资报告》
5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120.00	货币	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安会验字【2017】第 463 号《验资报告》
6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增资	408.40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出资到位，同时，公司历次出资都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重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

（2）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A. 出资程序完备性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增资所涉及的出资事项均由股东会召开会议并决议通过，且相应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整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且皆由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完成验资。同时，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显示，公司历次出资事宜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召开董事会决议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且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完整且合法合规。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改制后的《营业执照》，正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两次变更。第一次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新增股东斯雷康合伙认购；第二次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 万元增至 352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8.4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创世龙鼎认购。经安正会计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两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B.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一次性缴足，且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在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上皆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额，并经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亦不高于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额。因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在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均已经会计事务所审验，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在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上皆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出资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出资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公司历次出资皆由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完成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五）公司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减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且皆由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完成验资，且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验资、登记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验资、登记程序，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六）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设置及演变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斯雷康贸易、美国斯雷康和一家控股子公司斯雷康酒业，并参股第一蓝筹和集源仓储两家公司。

（一）斯雷康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	斯雷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7715028J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5号503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严明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4-14 至 2034-04-13

2、主要历史沿革

（1）斯雷康贸易设立

2014年4月14日，自然人股东刘严明、徐红星和华枫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通过认缴注册资本额方式设立了斯雷康贸易，认缴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严明。

同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97715028J）。

斯雷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严明	218.75	货币	43.75
2	徐红星	218.75	货币	43.75
3	华枫	62.5	货币	12.50
合计		500	——	100.00

(2) 斯雷康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斯雷康贸易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股东徐红星将其持有公司的 218.75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股东刘严明。同日，转让双方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徐红星	刘严明	218.75	0
合计		--	218.75	0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刘严明	437.50	货币	87.50

2	华枫	62.50	货币	12.5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3) 斯雷康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0日，斯雷康贸易召开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股东刘严明、华枫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500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斯雷康股份。同日，转让各方就前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严明	斯雷康股份	437.50	0
2	华枫		62.50	0
合计		--	500.00	0

2017年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斯雷康股份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二) 美国斯雷康

名称	Silicom Trade USA Co. Ltd.（斯雷康贸易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UBI 代码	603-579-122
住所	华盛顿州
注册资本	认缴美金100万元，实缴美金30万元

总裁	刘严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100%

美国斯雷康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等。现公司主营 3C 产品的欧美贸易销售业务。

（三）斯雷康酒业

名称	北京斯雷康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C0N765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5 层 5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严明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7-02-17 至 2067-02-16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60%、丁宇 40%

斯雷康酒业目前业务开展处于初期，人员结构还在搭建中，公司未实际运营，尚未形成具体的财务数据。

（四）第一蓝筹

名称	深圳第一蓝筹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45101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012号三诺大厦11楼L-03
注册资本	2032.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调研（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服饰、鞋帽的销售及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技术开发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14-03-04 至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12.30%、深圳博乐八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0.34%、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18.45%、深圳市时代华音科技有限公司 18.45%、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0%、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嘉兴宏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吴赛 0.15%

(五) 集源仓储

名称	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5653E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204号283室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11-08-01 至 2041-07-31
股权结构	斯雷康股份 25%、精品摩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贝堤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魏宏茂 5%

九、公司的业务**(一) 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2016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3C 电子零配件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在其经营范围下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包括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管理运作私募投资基金所募集资产的专业机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海关报关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1105960M04	2016.02.02	长期	斯雷康有限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160126155707 00000502	2016.02.01	长期	斯雷康有限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企业名称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7686	2015. 12. 29	长期	斯雷康有限

4、代理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 8 个品牌的一级代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授权品牌	授权期间	授权类型
1	Gonz Limited	Knomo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数码及 3C 渠道独家代理权
2	Happy Plugs AB	Happy Plugs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权
3	魔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onster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渠道及实体店
4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Beats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大陆指定产品经销权
5	派诺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Parrot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派诺特天猫商城旗舰店；派诺特京东商城自营店
6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Bose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大陆产品经销权
7	上海佳明航电企业管	Garmin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中国大陆零售

	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行业市场
8	衡准宝声（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B&O Play	2017年3月20日至 2018年3月20日	中国大陆产品销售

公司与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博士视听”）签署的代理协议书中约定，除非博士视听书面通知不延续，否则协议到期将自动延续3个月，公司至今并未收到不延续的通知，公司现正与博士视听积极洽商协议续签事宜。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亦无需获得其他专业的行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得业务并无资质、许可、认证的要求，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合法经营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和取得的相关资质下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范围和资质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且，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相关资质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障碍。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股权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如下：

美国子公司 SILICOM TRADE USA CO. LTD

美国斯雷康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占其100%的股份，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公司地址：美国华盛顿雷德蒙市（17371 NE 67thCourt Suite 203 Redmond, WA. 98052）。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等。现公司主营3C产品的欧美贸易销售业务。

（四）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1年9月8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4年5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

2015年11月2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

立，其历次经营范围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935,857.60 元和 581,434,271.09 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和 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六）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

刘严明现持有公司 2625 万股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74.40%，间接持有创世龙鼎和斯雷康合伙 0.07%和 0.3%的出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比例为 74.41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刘严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和“（六）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斯雷康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材料，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外，在斯雷康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创世龙鼎与华枫，分别现持有股份公司 408.4 万股和 375 万股的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7%和 10.63%，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和“（二）股东基本情况”。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直接或间接，下同）、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六家，具体情况如下：

（1）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

根据澳门斯雷康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澳门斯雷康持有 8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职位，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Silicom Trade Asia Pte.Limited

根据新加坡斯雷康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新加坡斯雷康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职位，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MIH Group Limited

根据 MIH Group Limited 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 MIH Group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职位，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MIH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4) 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创世龙鼎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创世龙鼎持有 0.07%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合伙人，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创世龙鼎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东基本状况”。

(5) 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斯雷康合伙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斯雷康合伙持有 0.3%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合伙人，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斯雷康合伙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东基本状况”

(6) 北京佳烨天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佳烨天宸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佳烨天宸持有 49%的股权，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烨天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80972；注册资本：5 万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9 号 1 层 123 室；法定代表人：蒋佳宸；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佳焯天宸对外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KJA9H;注册资本:5万元;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33号附9号3-4;法定代表人:蒋佳宸;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包括:

序号	姓名	国籍	其目前的工作单位	关联关系
1	刘季东	中国	退休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之父亲
2	王淑华	中国	退休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之母亲
3	彭云	中国	无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严明之配偶

6.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 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子公司斯雷康美国公司和斯雷康贸易,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对外投资”。

8. 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联营企业的情况。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严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华枫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树威	董事
4	刘亮	董事
5	唐炜	董事
6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7	刘丽繁	监事
8	李晓洁	职工代表监事
9	黄旭倩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刘严明目前或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六家，分别为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MIH 公司、创世龙鼎、斯雷康合伙、佳烨天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述“5. 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刘严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阳光优视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炜持有阳光优视 4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优视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82538488U；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

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唐炜；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涛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涛石科技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炜控制下的阳光优视对涛石科技持有 99%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石科技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76357656P；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二区 45 号；法定代表人：康敬东；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包括：

序号	姓名	国籍	其目前的工作单位	关联关系
1	刘春根	中国	务农	公司董事刘亮之父亲
2	袁玉珍	中国	务农	公司董事刘亮之母亲
3	谌菲	中国	休产假待业中	公司董事刘亮之配偶

4	刘丹	中国	南昌公交集团调度管理员	公司董事刘亮之妹妹
5	王艳	中国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华枫之配偶
6	华国平	中国	万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华枫之父亲
7	王国清	中国	无业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华枫之母亲
8	林立民	中国	退休	公司董事林树威之父亲
9	代晓兰	中国	退休	公司董事林树威之母亲
10	郑欣	中国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贷后专员	公司董事林树威之配偶
11	翟佩琴	中国	退休	公司董事唐炜之母亲
12	何晴岚	中国	自由职业	公司董事唐炜之配偶
13	陈荣辉	中国	务农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春林之父亲
14	陈浩芹	中国	务农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春林之母亲
15	魏静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春林之配偶
16	刘俊卿	中国	退休	公司监事刘丽繁之父亲
17	韩秀萍	中国	退休	公司监事刘丽繁之母亲
18	李产	中国	退休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洁之父亲
19	丁顺利	中国	退休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飒之配偶
20	丁宇	中国	两岸关系杂志社编辑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飒之女儿
21	黄振启	中国	无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旭倩之父亲
22	高山红	中国	无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旭倩之母亲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以下三家：

(1) 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阳光优视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炜之配偶持有阳光优视 50%的股权，对阳光优视可施加重大影响。

阳光优视工商登记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一)关联方”之“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北京涛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涛石科技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炜之配偶持股的阳光优视对涛石科技持有 99%的股权。

涛石科技工商登记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一)关联方”之“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北京源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源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春林之配偶魏静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源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27Q3G；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36 号 2 层北侧 201 室 131；法定代表人：魏静；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营业性演出)；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细胞治疗。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集源仓储	仓储保管服务费	3,003,457.47	2,850,827.25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100.00	100.00
第一蓝筹	采购耳机	-	1,668,376.07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0.57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服务以及货物。（1）集源仓储为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集源仓储为公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由于仓储保管服务针对的产品不同，收费标准无法直接比较，通过将公司与集源仓储签署的合同中关于租赁费的约定金额和集源仓储其他客户的报价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集源仓储作为专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存货管理成本。（2）第一蓝筹是公司持股 12.30%的参股公司，公司将该项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公司向第一蓝筹采购的货物主要为“弄客”无线运动耳机（美国队长版），公司采购该产品的价格约为网上销售平台报价的 60%，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采购成本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由于该款型耳机销售情况不佳且第一蓝筹后续没有继续代理销售该款型产品，故公司 2016 年度没有继续与其发生关联采购。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Beats 产品	88,646,589.43	21,707,315.88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5.24	6.8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公司销售给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的 Beats 产品。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亲属（刘俊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经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的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运营主体。公司经销品牌产品中 Beats 产品占比较大，而公司 Beats 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天猫 Beats 官方旗舰店实现，故公司需要与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 Beats 产品销售量的逐渐扩大，公司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也将不断提高。虽然报告期内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均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中的经销商，而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下游行业的零售商，双方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股东徐红星、股东华枫、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以及信用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银行借款的明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刘严明	2015 年初	-	-	-26,340,000.0
	2015 年 6 月	4,050,000.00	-	-22,290,000.0
	2015 年 7 月	6,500,000.00	-	-15,790,000.0
	2015 年 8 月	15,000,000.00	-	-790,000.00
	2015 年 9 月	7,000,000.00	1,000,000.00	5,21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00,000.00	1,500,000.00	6,710,000.00
	2015 年 12 月	5,000,000.00	3,010,000.00	8,700,000.00
	合计	40,550,000.00	5,510,000.00	
	2016 年初	-	-	8,700,000.00
	2016 年 1 月	-	5,000,000.00	3,700,000.00
	2016 年 2 月	-	2,500,000.00	1,200,000.00
	2016 年 9 月	-	1,200,000.00	-
	2016 年 10 月	34,192.48	-	34,192.48
	合计	34,192.48	8,700,000.00	34,192.48
	2017 年 3 月	-	34,192.48	-
	合计	-	34,192.48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借 13 笔，其中拆出资金 7 笔，金额总计 4,058.42 万元，拆入资金 6 笔，金额总计 1,421.00 万元。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垫资款及其向公司拆出的临时借支，公司未就上述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相关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刘严明 3.42 万元，该款项为刘严明去美国斯雷康出差时申请信用卡，由于其没有信用记录，银行从公司账户上预扣 0.5 万美金作为信用押金。美国斯雷康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收回了该笔 0.5 万美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严明之间的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4、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瑞祺恒信	--	4,645,928.98
其他应收款	斯雷康合伙	100,000.00	--
应付账款	集源仓储	--	309,986.49
预收账款	深圳贝声贸易有限公司	9,258,209.32	4,039,457.00
其他应付款	徐超	--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枫	814,068.62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红星	8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创世龙鼎	10,100,000.00	--

上述款项中：1) 瑞祺恒信系公司股东华枫前十二个月内投资的公司，瑞祺恒信欠公司款项为瑞祺恒信 2015 年度向公司临时借用的周转资金，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度全额收回了上述款项。2) 徐超与公司前股东徐红星系父子关系，公司 2015 年末欠徐超款项为其代徐红星为公司垫付的营运资金，该欠款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度全部清偿。3) 刘严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2015 年末其它应收刘严明款项主要为其向公司临时借用的资金，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度全部收回了该款项；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刘严明款项为美国斯雷康代刘严明垫付的信用卡押金，美国斯雷康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已经收回了该款项。4) 华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其他应付华枫款项主要是华枫为公司代垫的营运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偿还了该部分款项。5) 徐红星为公司前股东，公司其他应付徐红星款项为徐红星代公司垫付的运营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偿还了该部分款项。6) 创世龙鼎为公司 2017 年新增股东，公司其他应付创世龙鼎款项为公司提前借用其投资款，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偿还了该款项。7) 斯雷康合伙为公司 2017 年新增股东，公司应收斯雷康合伙款项为该股东注册时临时借用的注册资金，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收回了该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规范与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斯雷康股份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规范，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 2016年12月9日，斯雷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以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能够切实履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制度规定予以确认和规范。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形已经消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2）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缺乏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方面的管理制度，为此，在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控股

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以后,公司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授信额度转借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资源)使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制度并可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已经消除,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措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澳门斯雷康	80	---	澳门区域的3C电子零配件产品的批发销售	否
2	新加坡斯雷康	100	---	新加坡区域的3C电子零配件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否

3	MIH Group Limited	100	---	无实际运营	否
4	北京佳烨天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	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餐饮业务	否
	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佳烨天宸持 100	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餐饮业务	否
5	深圳沃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6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销中	否
6	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周边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电子商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3C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否
7	创世龙鼎	0.07	企业管理。	无实际运营	否
8	斯雷康合伙	0.3	企业管理。	无实际运营	否
9	北京芬里尔影业公司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个人形象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乐器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	---	否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1) 斯雷康（澳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2.5 万元，注册地址为澳门南湾大马路 409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A 座，公司主营澳门区域内的 3C 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Silicom Trade Asia P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为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公司主营新加坡区域内的 3C 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上述澳门斯雷康及新加坡斯雷康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应主要合作伙伴苹果的要求而设立和控制的企业。根据该两家企业分别签署出具的《市场分割声明》，该两家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在其各自的公司登记区域内销售 3C 电子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雷康股份仅少量产品销往美国、台湾和芬兰，未在澳门和新加坡区域内销售 3C 电子产品。为进一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两家企业一并与斯雷康股份签订《市场分割协议》，协议约定：对国际市场的销售区域按以下方式进行划分，各方不得在对方专属经营区域进行相同或者类似 3C 电子产品销售或服务：

专属经营区域	区域独占方
中国地区	斯雷康股份及斯雷康控股子公司
中国澳门地区	澳门斯雷康
新加坡地区	新加坡斯雷康

另，协议各方同意关于新增业务产品品类或者在专属经营区域以外的区域进行业务拓展须按照下列方式分割：“斯雷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业务产品品类或者专属经营区域以外区域的拓展具有优先权，若斯雷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需

在任何区域（含上列专属经营区域）新增业务产品品类或者销往专属经营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一区域，在得到斯雷康股份的书面通知后，他方不得销往该区域相同或者类似产品、服务。”。

（2）MIH Group Limited

根据 MIH 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无实际运营，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北京创世龙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创世龙鼎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创世龙鼎持有 0.07%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合伙人，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创世龙鼎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东基本状况”。

创世龙鼎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无实际运营，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北京斯雷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斯雷康合伙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对斯雷康合伙持有 0.3%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合伙人，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斯雷康合伙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东基本状况”

斯雷康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无实际运营，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北京佳烨天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佳烨天宸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烨天宸的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餐饮业务，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

争。

(6) 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一元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一元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销售:厨房用具、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餐饮服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餐饮业务,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深圳沃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德众工业园1栋201,公司现注销中,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深圳奇沃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高峰,注册资本为1,758.6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路1010号智慧谷创业园616室,公司主营3C电子产品制造销售业务,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实际控制的斯雷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因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已于2017年4月10日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办理变更中。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9日,认缴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11号,公司主营香港区域内的3C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

子公司斯雷康贸易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斯雷康贸易于报告期内无实际运营,且已于2017年1月20日转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斯雷康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IH公司、创世龙鼎、斯雷康合伙、佳烨天宸、重庆一元、沃邦智能、奇沃智联未开展与斯雷康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其与斯雷康股份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司已积极采取同业竞争规范措施,该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澳门斯雷康、新加坡斯雷康与斯雷康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故,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审计报告》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雷康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中国注册商标，详列如下：

(1) 现有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字样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斯雷康股份	壹些	第 16996379 号	2016. 07. 21 -2026. 07. 20	第 35 类
2	斯雷康股份	Onethings	第 16996348 号	2010. 03. 28 -2020. 03. 27	第 35 类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申请日期
1	silicom	22692189	斯雷康股份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2017-01-20

(3)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有如下 23 项商标权转让予公司，相关转

让申请现处审核中：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商品类别	指定产品	权利有效期
1		15428342	MIH	35	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11-21 ~~ 2025-11-20
2		15434625	MIH	17	胶套；胶壳；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铸模；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11-14~~ 2025-11-13

3	remett	15428410	MIH	9	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扩音器；头戴式耳机；扬声器音箱；摄影器具包；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连接器；变压器；电池。	2015-11-14 ~~ 2025-11-13
4	Ispider	14043699	MIH	17	胶套；胶壳；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铸模；非金属软管；隔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5-04-21 ~~ 2025-04-20
5	Ispider	14043625	MIH	18	书包；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背包；购物袋；帆布背包；旅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公文包；运动包。	2015-04-28 ~~ 2025-04-27
6	Ispider	14043591	MIH	35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2015-07-14 ~~ 2025-07-13

7	Ispider	14043735	MIH	9	网络通讯设备；扩音器；头戴式耳机；扬声器音箱；摄影器具包；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器连接器；变压器；电池。	2015-07-14 ~~ 2025-07-13
8	Fabcoffee	14043521	MIH	43	活动房屋出租。	2015-07-14 ~~ 2025-07-13
9	Fabcoffee	14043478	MIH	30	冰糖燕窝；豆粉。	2015-09-28 ~~ 2025-09-27
10	VOKAMO	14586333	MIH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物；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5-07-14~~ 2025-07-14
11	VOKAMO	18657558	MIH	12	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车用遮阳挡；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	2017-01-28~~ 2027-01-27

					自行车、脚踏车支架 (自行车、脚踏车部件); 电动运载工具; 电动运载工具; 遥控 运载工具(非玩具);	
12	VOKAMO	14586335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包; 旅行用具 (皮件); 行李箱; 家具用皮装饰; 钱包 (钱夹); 皮制系带; 伞; 手杖; 马具配 件;	2015-07-14~~ 2025-07-13
13	VOKAMO	14586334	MIH	35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 织咨询; 替他人推 销; 进出口代理; 替 他人采购(替其他企 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员招收; 商业企业 迁移; 会计; 寻找赞 助; 药用、兽医用、 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 品的零售或批发服 务;	2015-07-14~~ 2025-07-13
14	VOKAMO	10637306	MIH	9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 话机; 手提电话; 手 机带; 电话机套; 网 络通讯设备; 扬声器 音箱; 芯片(集成电	2013-05-21~~ 2023-05-20

					路); 电池充电器; 原电池;	
15		15330381	MIH	9	计算机; 信号灯; 电子监控装置; 麦克风; 耳塞机; 头戴式耳机; 扬声器音响; 信号遥控用电动装置; 电子防盗装置; 电池充电器;	2015-10-28~~ 2025-10-27
16		15330378	MIH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密封物;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人造树脂(半成品);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5-10-21~~ 2025-10-20
17		15330379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钱包(钱夹); 包; 旅行用具(皮件); 行李箱; 皮制系带; 家具用皮装饰;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2015-11-07~~ 2025-11-06

18		15330380	MIH	19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10-21~~ 2025-10-20
19	沃味曼	19151681	MIH	9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话机套；电话机；手机带；网络通讯设备；扬声器音箱；芯片（集成电路）；原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7-03-28~~ 2027-03-27
20	沃味曼	19151771	MIH	12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电动运载工具；车用遮阳挡；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撑脚架；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	2017-03-28~~ 2027-03-27

					动运载工具;	
21	沃味曼	19151730	MIH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密封物; 合成树脂(半成品);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人造树脂(半成品);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2017-03-28~~ 2027-03-27
22	沃味曼	19151766	MIH	1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家具用皮装饰; 钱包(钱夹); 旅行用具(皮件); 包; 皮制系带; 行李箱; 伞; 手杖; 马具配件;	2017-03-28~~ 2027-03-27
23	沃味曼	19151874	MIH	35	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推销;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员招收;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	2017-03-28~~ 2027-03-27

					发服务;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严明控制的 MIH 已向主管机关中国商标局提交申请，将其持有的上述 23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予公司，现该申请已被商标局受理，并处审查中。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并未享有任何专利权，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发明人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 域名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万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拥有 4 项互联网域名，详列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号	到期日
1	www.silicomtrade.com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0006787 号-2	2017 年 11 月 04 日
2	www.silicom.com.cn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17 年 08 月 19 日
3	www.artsvogue.com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22 年 02 月 27 日
4	www.vokamo.com.cn	斯雷康有限	京 ICP 备 16042581 号-1	2019 年 10 月 23 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登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二）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五家公司，即：美国斯雷康、斯雷康贸易、斯雷康酒业、第一蓝筹、集源仓储，具体如下：

（1）美国斯雷康（SILICOM TRADE USA CO.LTD）基本情况

美国斯雷康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占其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公司地址：美国华盛顿雷德蒙市（17371 NE 67th Court Suite 203Redmond, WA. 9805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

（2）斯雷康贸易的基本情况

斯雷康贸易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成立时股东为刘严明与华枫，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公司股东变更为斯雷康股份，股份公司占其 100%的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7715028J；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5 号 503；法定代表人：刘严明；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斯雷康酒业的基本情况

斯雷康酒业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占其 60%的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CON765；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5 层 506 室；法定代表人：刘严明；经营范围：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第一蓝筹的基本情况

第一蓝筹成立于2014年3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45101U；注册资本：2032.53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012号三诺大厦11楼L-03；法定代表人：乔峤；经营范围：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调研（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项目策划；服饰、鞋帽的销售及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网络游戏技术开发与销售。

（5）集源仓储的基本情况

集源仓储成立于2011年8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9125653E；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204号283室；法定代表人：陈文斌；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等，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

影响的业务合同以及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协议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年度销售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4.12.01 至 2015.12.31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 公司	28,973,477.69 (2015年)	履行完 毕
2	2015.01.01 至 2015.12.31	采购协议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	67,608,273 (2015年)	履行完 毕
3	2016.01.01 至 2016.12.31	采购协议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	166,399,192.30 (2016年)	履行完 毕
4	除非提前九十天告 知节约,否则合同有 效	Apple Third-Party-pro duct Reseller Agreement (苹 果第三方产品 经销商协议)	苹果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nc)	12,408,542.91 (2015年)	正在履 行
5	2015.07.27 至 2016.06.30 (协议到 期自动延续一年至 2017.06.30)	经销合同	深圳市贝声贸易有限公 司	21,07,315.88 (2015年)	正在履 行
				88,646,589.43 (2016年)	
6	2016.07.13 至 2017.07.13 (协议到 期自动延续一年至 2018.07.13)	购销协议	苏州徽霆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42,467,573.56 (2016年)	正在履 行
7	2015.07.27 至 2016.06.30 (协议到 期自动延续一年至 2017.06.30)	购销协议	杭州微先贸易有限公司	28,514,300.27 (2016年)	正在履 行
8	2015.07.27 至 2016.06.30 (协议到 期自动延续一年至 2017.06.30)	经销合同	南通杰之音贸易有限公 司	15,944,920.06 (2015年)	正在履 行
9	2015.07.27 至 2016.06.30 (协议到 期自动延续一年至	购销协议	上海湘商贸易有限公司	26,742,926.99 (2016年)	正在履 行

	2017.06.30)				
--	-------------	--	--	--	--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协议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4.12.04 至 2018.08.31	苹果授权分销 协议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39,771,010.50 (2015年) 323,369,578.74 (2016年)	正在履行
2	2015.10.01 至 2016.09.30	销售合同	江西快马贸易有限公司	93,231,660.68 (2016年)	履行完毕
3	2015.10.01 至 2016.09.30	销售合同	江西藏马科贸有限责任 公司	50,229,950.35 (2016年)	履行完毕
4	2016.04.01 至 2017.03.31 (协议期 满自动延续三个月 至 2017.06.30)	采购合同	博士视听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12,953,798.29 (2016年)	履行完毕

(二)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借款：

(1) 保证借款

① 2016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怀柔)字0021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向上游支付采购款；借款方式为由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日，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了编号2016年刘严明保证1号以及2016年彭云保证1号《保证合同》。

② 2016年4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短期字第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

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手机配件款；借款方式为由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20 日，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分别与兴业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兴银京长（2016）个保字第 1-1 号以及兴银京长（2016）个保字第 1-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

（2） 抵押借款

①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徐红星、华枫、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分别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获取了兴业银行授信额度 900.00 万元，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基授字第 201602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长（2016）短期字第 2016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手机配件款；借款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徐红星、华枫、刘严明及其配偶彭云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进行担保。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未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四）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捷运康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5 层	2016. 12. 01-2018. 11. 30	55	无偿	正在履行
2	苏崇曦	成都市科华北路 62 号 [力宝大厦]11 层 8 号	2013. 11. 01-2015. 10. 31	235. 13	27, 039. 95 元/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履行情况
3	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办同胜社区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2楼3层东分隔体	2014.03.21-2016.03.20	1,400	32,200 元 / 月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壹玖捌零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特区1980产业园六楼5楼整层	2016.11.01-2017.08.12	不详	72,421 元 / 月	正在履行
5	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5号生产楼5层	2013.08.28-2015.05.09	不详	112,500 元 / 月	履行完毕
6	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5号生产楼5层	2015.05.28-2018.5.09	1,400	118,125 元 / 月	正在履行
7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53-57号沃特国际通讯大厦第十层1018号	2016.04.01-2017.03.31	76.05	4,943 元 / 月	履行完毕

(五) 仓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仓储合同信息如下：

公司与集源仓储签署《集源仓储（上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公司与集源

仓储约定的费用报价内容主要包括：（1）仓储租金 1.2 元/平方米/天（承租面积为 1,000.00 平米）；管理费即仓储租金的 10%；过账费用 4,500 元/月；理货费用（入库 0.4 元/pcs；出库 0.5 元/pcs；退货 0.4 元/pcs；改包 2.5 元/pcs；贴标 0.4/pcs）；耗材费用实报实销；快递费用依据快递运价收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皆由合同双方达成，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斯雷康股份是由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斯雷康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达成的上述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斯雷康股份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2 日设立时依法制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斯雷康有限的历史沿革”和“八、公司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等原因，进行了相应的章程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制定

2016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系根据《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而制订。《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已于2016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登记备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股份公司发生两次增资扩股，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两次增资，公司章程中对注册资本、持股数量、股东名册进行修订，并提交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对章程的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的治理机制

（一）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斯雷康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斯雷康股份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据此，斯雷康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 2016 年 12 月 9 日，斯雷康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2016 年 12 月 9 日，斯雷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据此，斯雷康股份已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1	刘严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银河路68号	32068319811028****
2	华枫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老街居民区235号	36233119820904****
3	林树威	董事	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东北街四委52组	23022319831023****
4	唐炜	董事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8号18门1号	11010219750802****
5	刘亮	董事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三江镇松林村车上自然村6号	36012119871015****
6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通州市平湖镇吉坝村二十八组124号	32068319820202****
7	刘丽繁	监事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24楼1门403号	14020219750812****
8	李晓洁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市朝阳区外企服务公司朝阳门南大街14号	21021919740724****
9	黄旭倩	董事会秘书	河南省新蔡县河坞乡乡直乡政府	41282819860808****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严明，公司董事长，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2005年5月，；2005年6月，2007年12月，；2008年1月，2016年12月，；2016年12月至今，。

华枫，公司董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北京八亿时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阳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斯雷康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林树威，公司董事，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广州威昂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斯雷康有限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唐炜，公司董事，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担任北京豪斯凯尔广告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200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阳光优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刘亮，公司董事，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客服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宏碁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斯雷康有限事业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春林，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江苏吉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源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丽繁，公司监事，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北京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采购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采购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待业；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有限运营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李晓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斯雷康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严明，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述“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华枫，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述“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黄旭倩，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待业；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审计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至今，担任斯雷康股份财务经理。

根据上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他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违法犯罪和诉讼、仲裁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违法犯罪和诉讼、仲裁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斯雷康股份现任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刘严明	执行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今	刘严明	董事长	
	刘严明	董事长	
	华枫	董事	
	林树威	董事	
	唐炜	董事	
	刘亮	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08年1月2日至 2016年12月22日	屈惠邦	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22日至今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刘丽繁	监事	
	李晓洁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期间	成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08年1月2日至 2016年12月22日	刘长江	总经理	斯雷康有限设立
2016年12月22日至 2017年2月18日	刘严明	总经理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经营层
	周飒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华枫	副总经理	
2017年2月18日至今	刘严明	总经理	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华枫	副总经理	
	黄旭倩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6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斯雷康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刘严明	董事长、总经理	2625.00	74.40	□ □ □ □ □ □ □ □ □ □ □ □ □ □ □ 0.3% □ 0.07% □ □ □ , □ □ □ □ □ □ 74.418% □ □
华枫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10.63	无
林树威	董事	0.00	0.00	□ □ □ □ □ □ □ 20.53% □ □ □ , □ □ □ □ □ □ 0.698% □ □
唐炜	董事	0.00	0.00	□ □ □ □ □ □ 7.09% □ □ □ , □ □ □ □ □ □ □ 0.820% □ □
刘亮	董事	0.00	0.00	□ □ □ □ □ □ □ 8.33% □ □ □ , □ □ □ □ □ □ 0.283% □ □
陈春林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 □ □ □ □ □ 3.54% □ □ □ , □ □ □ □ □ □ □ 0.410% □ □
刘丽繁	监事	0.00	0.00	□ □ □ □ □ □ □ 4.17% □ □ □ , □ □ □ □ □ □ 0.142% □ □
李晓洁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 □ □ □ □ □ 4.17% □ □ □ , □ □ □ □ □ □ 0.142% □ □
黄旭倩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0.00	0.00	□
合计		3000	85.03	——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在子公司参股或兼职的情况。

（六）竞业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的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企业五证合一登记暂行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北京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故斯雷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国地税部门不再换发新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建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未获得的政府补助。

（五）税务合规情况

2015年1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公司丢失已开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事宜出具了“海一国简罚【2015】10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400元的罚款，公司现已缴纳该罚款。

2015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公司丢失已开北京市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事宜出具了“海一国简罚【2015】154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400元的罚款，公司现已缴纳该罚款。

本所律师对上述涉税事项作出以下法律意见：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进行了税务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性质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关涉税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在税收征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电子产品批发与销售企业，不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亦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有员工 83 名。其中，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五险的员工共计有 79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有 80 名。未缴纳五险的 2 名员工因其已自行缴纳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2 名为美国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 名员工也因其自行缴纳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剩余 2 名为美国子公司员工。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下称“易才人力”）签署《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由易才人力代缴斯雷康股份在上海、深圳、成都、青岛和沈阳等外地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并提供其他人事辅助服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劳动与社会保障、税收缴纳、工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合规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八、公司的守法情况和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除公司在 2015 年度因丢失增值税发票受到税务部门两次罚款共计 800 元外，公司在工商管理、职工社保等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三）公司诉讼情况

1、斯雷康（原告）诉沈雯、陆伟斌（被告）所有权纠纷案

2015年9月1日，斯雷康将沈雯、陆伟斌夫妇列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沈雯担任原告上海办事处一般职员间挪用原告款项共计人民币139,200元及借款10,000元。

具体纠纷事由：被告沈雯于2015年4月被原告聘为上海办事处一般职员，同年6月，被告沈雯未经原告同意擅自挪用公司营运款人民币139,200元。后被原告发现后，被告沈雯的丈夫陆伟斌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承诺书，承诺上述挪用款项将于2015年8月5日前全部归还，并与被告沈雯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同年8月13日，被告沈雯出面承诺其挪用公司的139,200元款项及10,000元借款将在2015年8月20日起每月归还原告5,000元，直至还清。但之后两被告均未归还。

2016年6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33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雯支付原告款项139,2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3月6日，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恢复申请，现法院已受理，执行恢复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为“(2017)第88号”。

十九、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取得公司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公司本次挂牌申

请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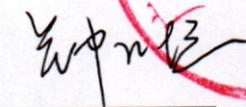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斯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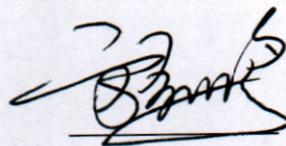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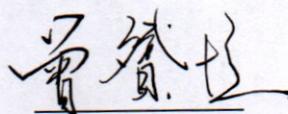
钟日恒



经办律师(签字):



方剑鹏



曾贇恒

2017 年 4 月 17 日